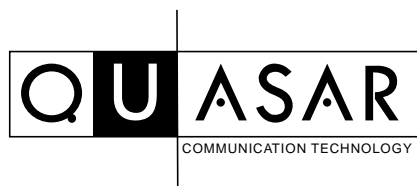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亦不可視為收購、購買或認購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股份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之通告**

配售股份數目 : **103,596,000股股份**
包括81,251,500股新股及
22,344,500股銷售股份
(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171**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美輝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除本公佈另有定義者外，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配售章程（「售股章程」）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售股章程（僅供參考）可由本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至五時三十分及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直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包括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保薦人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樓。

有關認購股份之申請僅會按配售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達成配售章程「配售之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任何上述條件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尚未達成，則配售將告失效，並會立即知會聯交所，而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在 www.hkgem.com（「創業板網站」）刊登配售失效通知。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權利，申銀萬國融資可以（但非必須）自本配售章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不超過15,536,000股股份，相等於配售可認購股份之15%，而該等股份將按配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另行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創業板買賣。本公司將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另行發出公佈。

倘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有關各方已作出一切所需之安排，使股份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配售股份之認購數目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以中英文本在創業板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昌柱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及配售股章程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登，而本公佈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7日在「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quasarcomm.com刊登。

* 僅供識別